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QUOC HUY (中文譯名：陳國輝，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71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2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QUOC HUY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TRAN QUOC HUY（中文譯名：陳國輝）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前某日，在新竹縣竹北市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德」之成年人使用。嗣「阿德」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一)於111年10月29日15時30分許，以電話向陳昱欣佯稱：解除訂單錯誤設定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昱欣陷於錯誤，陸續於同日17時52分許、同日18時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52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9,988元、9,188元至陳國輝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二)於111年10月29日17時50分許前

01 某時，假借電商之業務客服人員，向陳世祐佯稱：需依指示  
02 匯款，方能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陳世祐不疑有他陷於錯  
03 誤，分別於111年10月29日17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5  
04 2分許）、55分許、58分許，分別匯款9,999元、9,999元、  
05 9,999元至陳國輝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詐  
06 騙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07 二、案經陳昱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  
08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移送併辦。

##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部分：

12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TRAN QUOC HUY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3 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4 本院金訴卷第112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  
15 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6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  
18 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9 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20 力。

2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13  
23 3頁），並有證人陳昱欣、陳世祐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  
24 偵字第6352號第4至6頁、112年度偵字第24462號第9至11  
25 頁）、陳昱欣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被告上開  
26 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  
27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6352號第8頁背  
28 面、第9頁正反面、第12頁、第16頁）及陳世祐提供之匯款  
29 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4462號第14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05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6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7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8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9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0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1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2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14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16 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17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0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3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7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8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本件無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案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本案採對被告最有利之情況，即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法前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受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被告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符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定，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受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02 高為5年，被告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  
03 3條第3項規定，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  
04 刑，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不含5年），最低度  
05 刑為3月。是經比較結果，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主刑之最高度為5年未滿（不含5  
07 年）為最低，認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  
0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13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同時幫助詐騙集團成員  
15 對告訴人陳昱欣、被害人陳世祐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  
17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9 正犯之刑遞減輕其刑。

20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其申辦之  
21 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阿德」使用，使詐欺集  
22 團成員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掩飾其犯罪所得之去  
23 向，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歪風，致無辜民眾受騙而  
24 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  
25 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26 序，被告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之初  
27 否認犯行，最終在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犯後態  
28 度普通；前無犯罪前案紀錄，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29 素行良好，及本案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之金額，兼衡其自  
30 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做車子零件為業、經濟狀況勉持、  
31 獨居、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04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05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  
0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09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12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  
13 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  
14 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  
15 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  
16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聯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17 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判決要旨，與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  
19 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  
20 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否  
24 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有犯罪所得，爰不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230號移送  
27 併辦部分，與本案原起訴被告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犯  
28 行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9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宣告  
31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1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2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3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4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6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7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8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且經判處有期  
10 徒刑以上之刑，其所為雖不足取，然非屬重大犯罪，難認其  
11 會有何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等情，故本院綜合衡量上情，  
12 認本案被告應無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瑋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陳紀語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